吴某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

发布日期:2019-09-03

浏览:58次

⊕

河南省遂平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9) 豫1728刑初201号

公诉机关遂平县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吴某,男,1975年12月6日出生于河南省遂平县,汉族,初中毕业, 无业,住河南省遂平县。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,于2019年6月5日被北京市西城 区公安局刑事拘留(未羁押),2019年6月7日被遂平县公安局刑事拘留;因涉 嫌犯寻衅滋事罪,于2019年7月6日经遂平县人民检察院批准后被执行逮捕。

遂平县人民检察院以遂检一部刑诉 [2019] 3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某犯 寻衅滋事罪,于2019年8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日立案,依法适用简 易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遂平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 刘阳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吴某到庭参加诉讼。庭前,本院已通知遂平县法律 援助中心指派援助律师为被告人吴某提供法律帮助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遂平县人民检察院指控: 1、2018年8、9月份,被告人吴某因其退伍安置就业问题未解决,意欲到北京市国家机关非法上访,制造影响,给政府施加压力。其于9月25日晚,乘坐K118次列车至北京上访,到北京后,经遂平县工信局工作人员李某1耐心劝说,其跟随李某1返回郑州河南省人民政府和民政厅反映退伍安置情况,后返回遂平。

2、2018年10月底,被告人吴某因其退伍安置就业问题未解决,意欲到北京市国家机关非法上访,制造影响,给政府施加压力。2018年10月30日,吴某伙同遂平县退伍未安置就业人员张某2、张某1、刘某、李某2等十余人,乘坐K158次火车至北京,遂平县政法委、工信委、民政局和银行工作人员经劝说未果后,跟随吴某等人乘车至北京。次日上午,吴某等人在北京市国家信访局登记上访材料,遂平县政法委领导和接访人员至北京国家信访局,经耐心劝说至傍晚,吴某等人方才同意离开。

3、2018年11月底,被告人吴某因其退伍安置就业问题未解决,其在一涉军 微信群中发布其欲至北京上访制造影响的极端言论,煽动闹事。2018年11月27日,吴某携带上访材料及一铁刀片,乘坐K158次列车赶至北京。次日在北京伙

同随后赶来的上访人员张某2、陈某来、王某字、张某1等人,先后至天安门广场、中央军委、北京市北海公园、中南海等地,欲上访制造影响,意欲给遂平县政府施加压力。经遂平县接访人员魏某等人劝说未果后,吴某等人携带上访材料至中南海附近,欲非法上访时被北京市警方查获,后送至马家楼分流中心,吴某被当地警方搜查出随身携带的刀片,当晚被接访人员接走后不听劝说,于次日上午,吴某等人预谋后偷跑,先后至天安门广场中央军委等地上访,制造影响,后被遂平县接访人员劝走后返回遂平。

4、2019年1月份,被告人吴某因其退伍安置就业问题未解决,意欲到北京市国家机关非法上访,制造影响,给政府施加压力。其于1月6日乘坐K158次火车至北京,次日在北京市经接访人员李某1劝说后,意欲至天安门广场,经安检未通过后执意要进入天安门广场看升旗,当地民警为防止出现意外,和李某1一起跟随吴某进入广场看升旗。后李某1为防止吴某上访闹事,劝其入住北京市某宾馆等待县里答复,后经县政府做其思想工作,三日后,吴某方才同意随同李某1返回遂平。

5、2019年6月份,被告人吴某因其退伍安置就业问题未解决,意欲到北京市中南海非法上访,制造影响,给政府施加压力。6月4日,其伙同遂平县退伍未安置人员刘某乘坐火车赶至北京,在火车上经遂平县税务局和工信局接访人员劝说未果。6月5日上午,吴某经李某1劝说未果后,携带上访材料至中南海北门附近,被当地警方查获后带至公安机关被宣布刑事拘留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吴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,且有证人李某1、沈某、周某、魏某、张某1、张某2、刘某、李某2、郭某的证言,遂平县公安局提供的吴某进京上访时携带的刀片照片,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大栅栏派出所提供的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、拍摄的吴某所携带的上访材料、拘留证、移送案件通知书,遂平县公安机调取证据清单,河南省驻京信访工作组提供的上访人员劝返接离登记表、2018年11月28日驻马店市进京上访人员名单,遂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从公安云搜索平台打印的吴某于2016年5月27日至2019年6月4日期间往返北京的时间、乘坐车次,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大栅栏派出所出具的到案经过,中共遂平县莲花湖办事处青龙社区支部委员会出具的证明,遂平县公安局莲花湖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及无违法证明,视听资料、认罪认罚具结书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2 of 3

本院认为,被告人吴某多次进京到中南海等地进行非访,严重破坏社会秩序,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遂平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吴某犯寻衅滋事罪的事实和罪名成立,请求惩处予以支持。吴某归案后,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,认罪认罚,依法可从轻处罚;吴某系初犯,可酌情从轻处罚。综上,根据被告人吴某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危害后果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(四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被告人吴某犯寻衅滋事罪,判处拘役五个月。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19年6月7日起至2019年11月6日止。)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两份。

审判员 李海水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王忆楠